

103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項目及權重總表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辦理。

二、考核對象：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三、考核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考核項目權重：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考核分為污染防治、綜合業務及其他三類，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

類	項 目	權 重	考 核 對 象	考 核 單 位
污染防治 (權重合計 75%)	1.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	9%~18%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空 保 處
	2.水污染防治	9%~18%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水 保 處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9%~18%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土污基管會
	4.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15%~24%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廢 管 處 督 察 總 隊
	5.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9%~18%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毒 管 處
	6.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	6%~8%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督 察 總 隊 管 考 處
	7.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	6%~8%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督 察 總 隊
	8.環境監測	3%~10%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監 資 處

類	項 目	權 重	考 核 對 象	考 核 單 位
二、綜合業務 (權重合計 25% ，第 10 至 19 項 得分合計最高 以 25 分為原則)	9.資訊作業	2 % ~ 6 %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監 資 處
	10.環境教育	7 % ~ 1 2 %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綜 計 處
	11.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3 % ~ 6 %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綜 計 處 督 察 總 隊
	12.公務統計報表查核	2 % ~ 4 %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統 計 室
	13.節能減碳	3 % ~ 7 %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溫 減 管 理 室
	14.綠色生活推廣	3 % ~ 7 %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管 考 處
	1 5 ~ 1 8 項 加 減 分 合 計 佔 權 重 2 0 %			
	15.教育訓練	採加減分方 式 評 分 (-3~+3)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訓 練 所
	16.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績效	採加減分方 式 評 分 (-5~+5 分)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會 計 室
	17.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績效	採減分方式 評分(0~3分)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政 風 室
18.訴願及裁決業務辦理績效	採減分方式 評分(0~5分)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訴 願 會 裁 決 會	
三、其他	19.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 處理及創新作為	採加減分方 式 評 分 (-10~+10 分)	直轄市、縣 (市)環保局	各考核單位於每年一月底將前年之具體事證移送督察總隊彙整並簽陳署長核示。

備註：

1、地方環保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及業務比重，在本署訂定有彈性權重範圍(加減分除外)之考核項目，自行訂定考核權重報署核定。

2、本評分滿分為 100 分。

五、考評指標及標準：總成績及分項成績（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之列等請依常態分配原則評定，詳如下：

等次	成績	等次	成績
優等	90.00 分（含）以上	丙等	60.00~69.99 分
甲等	80.00 分~89.99 分	丁等	59.99 分（含）以下
乙等	70.00 分~79.99 分		